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1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訴訟代理人 蒲瑞嫻

被告 世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郭東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47,369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8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25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一般條款及條件」第22條、保證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7,369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49%計算之利息，暨自108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08年8月5日以民事聲請更正狀，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8年3月26

01 日及違約金起算為108年4月25日（見本院卷第65頁）。經
02 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03 自應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世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環公司）於
09 107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郭東隆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
10 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利息依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
11 年利率2.5%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4.49%），自撥款日起按
12 月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並約定自債務到期日起，就逾期6
13 個月以內之債務，應以原貸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之
14 部分，應以原貸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世環公司於108
15 年4月22日未依約繳交本金及利息，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
16 定書「個別授信項目適用條款及條件」第7條（a）及第13
17 條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2,447,369元及
18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郭東隆為本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
19 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0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
31 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往

來與交易總約定書、保證書、Payment History、Account Ledger Inquiry、Interest Details Inquiry Rates、沖償明細表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參照）。世環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郭東隆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5,25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蕭 涵 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 立 原